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协调镇街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 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裁决案件和市政府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司法救助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对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管理。

6. 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相关工作。

7.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做好主管行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局、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下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79.65 万元，支出总计 779.6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

2. 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7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9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25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7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60.61 万元，占 71.9%；项目支出 219.04 万元，占 28.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9.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4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9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80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平台建设费等项目经费，同时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20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平台建设费等项目经费，同时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652.53 万元，占 8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07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平台建设费等项目经费，同时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9.07 万元，占 1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2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引起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17.77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减少，引起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0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畅购义渡消费季公证服务费，引起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29.88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86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引起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31.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部分物价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5 万元，下降 81.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23.4%。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51 万元，下降 71.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26.6%。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一行人员参观大渡口区法治公园。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4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控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2.9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3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5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以及部分物价上涨。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区司法局领导干部到江津区参加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总结评议会午休房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培训事项大幅减少，产生的培训费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空调、办公桌椅、公务车维修、办公用品、法律询问机器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161.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渡口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 2020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10 个，占比 100%；“良”0 个，占比 0%；“中”0 个，占比 0%；“差”0 个，占比 0%。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财政科室	行财科	自评总分（分）		90		
				部门联系人	杜欣	联系电话	68830224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173	219.04	219.04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	一是全力促进社会稳定。加强社区矫正阵地建设和社区矫正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提高执法信息化建设，确保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三级应急指挥与远程督察系统作用，实现全面监控、重点督察、调度指挥，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发现迅速、报告及时、处置果断。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2020 年完成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建立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三是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加强司法所及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金牌调委会”创建和“法润社区·司法同行”活动；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营造良好的普法氛围，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四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统筹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决策事项、大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好全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有效指导镇（街）开展涉黑涉恶涉邪人员个性化稳控帮扶，抓好律师队伍管理，加强涉黑涉恶案件辩护经常性培训，规范代理行为。积极构建大调解体系，成立区司法局“莎姐”调解室，建立 95 个村（社区）“莎姐”协议厅，推动成立“区人民调解中心”和“区人民调解中心驻法院调解室”，全年累计排查各类纠纷 691 次，调解成功各类纠纷 4552 件。抓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全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 1000 余人全部纳入社区矫正监管和管控，确保安全稳定。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涉企法律服务。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组织律师和法律服务团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法治体检”行动，开展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援助 320 余人次，开展线上法治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50 条，提出风险防范提示 23 条，宣传解读政策 15 次，将法律服务延伸至民营企业经营全过程，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围绕民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2020 年建成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 个；做好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网平台推广运行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使用热线和网络平台寻求服务。全年开展“12348”热线平台值班 46 次、接听专线有效咨询 112 人次，实体平台接待咨询 820 人次。建立案件质量管理办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08 件，挽回经济损失 567.18 万元；受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案件 69 件，为刑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520 人次。三是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七五”普法圆满收官，“谁执法谁普法”普法格局初步形成。制定《大渡口区普法责任清单》，完善普法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制度，健全项目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我执法我宣讲”活动，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考核督察力度。组织 10 名厅级领导干部、149 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现场集中抽考，2718 机关事业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在线学习考试，参考率与合格率达到 100%；组织 213 名领导干部、普法骨干和一线行政执法骨干多次旁听庭审，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全区 52% 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市级建设标准。2020 年共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479 场次。四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外商投资企业、重点商贸企业“行政服务管家”服务制度。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健全招商引资合同履约信用约束机制和及时清理支付民营企业款项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率、报备率均达到 100%。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全区 8 个街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区 568 名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全部实行行政执法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突出复议机关监督纠错职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2020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4 件，按时办结率 100%，纠错率 4.65%；发挥复议机关中立优势，充分运用听证手段，已办结案件中举行听证的案件 14 件，力争从根本上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提高案件质量和提高应诉能力并举，全年一审开庭审理行政案件 35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比去年提高 16.5%，有效推动执法水平和能力提高。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有效指导镇（街）开展涉黑涉恶涉邪人员个性化稳控帮扶，抓好律师队伍管理，加强涉黑涉恶案件辩护经常性培训，规范代理行为。积极构建大调解体系，成立区司法局“莎姐”调解室，建立 95 个村（社区）“莎姐”协议厅，推动成立“区人民调解中心”和“区人民调解中心驻法院调解室”，全年累计排查各类纠纷 691 次，调解成功各类纠纷 4552 件。抓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全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 1000 余人全部纳入社区矫正监管和管控，确保安全稳定。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涉企法律服务。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组织律师和法律服务团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法治体检”行动，开展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援助 320 余人次，开展线上法治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50 条，提出风险防范提示 23 条，宣传解读政策 15 次，将法律服务延伸至民营企业经营全过程，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围绕民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2020 年建成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 个；做好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网平台推广运行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使用热线和网络平台寻求服务。全年开展“12348”热线平台值班 46 次、接听专线有效咨询 112 人次，实体平台接待咨询 820 人次。建立案件质量管理办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08 件，挽回经济损失 567.18 万元；受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案件 69 件，为刑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520 人次。三是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七五”普法圆满收官，“谁执法谁普法”普法格局初步形成。制定《大渡口区普法责任清单》，完善普法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制度，健全项目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我执法我宣讲”活动，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考核督察力度。组织 10 名厅级领导干部、149 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现场集中抽考，2718 机关事业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在线学习考试，参考率与合格率达到 100%；组织 213 名领导干部、普法骨干和一线行政执法骨干多次旁听庭审，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全区 52% 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市级建设标准。2020 年共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479 场次。四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外商投资企业、重点商贸企业“行政服务管家”服务制度。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健全招商引资合同履约信用约束机制和及时清理支付民营企业款项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率、报备率均达到 100%。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全区 8 个街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区 568 名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全部实行行政执法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突出复议机关监督纠错职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2020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4 件，按时办结率 100%，纠错率 4.65%；发挥复议机关中立优势，充分运用听证手段，已办结案件中举行听证的案件 14 件，力争从根本上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提高案件质量和提高应诉能力并举，全年一审开庭审理行政案件 35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比去年提高 16.5%，有效推动执法水平和能力提高。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绩效指标	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	场次	=	8	8	8	6%	6	6	否
	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8	8	8	6%	6	6	是
	教育矫正率	%	=	100	100	100	7%	7	6	否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培训指导	场次	>=	48	48	48	7%	7	6	否
	安置帮教专项救助	元/人/次	>=	100	100	100	6%	6	5	是
	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	170	332	332	7%	7	7	是
	调解成功案件数	件	>=	4000	4552	4552	7%	7	7	是
	人民调解员培训	次	>=	1	1	1	7%	7	6	否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6%	6	5	是
	法治宣传教育	场次	>=	50	479	479	7%	7	6	否
	普法阵地建设维护	个	=	1	1	1	7%	7	6	否

	司法行政信 息系统正常 运行			正常	正常	正常	7%	7	6	否
	执法监督及 执法案件检 查	次	>=	1	1	1	6%	6	6	是
	行政复议、 诉讼案件办 理等时效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7%	7	6	是
	规范性文件 审查、合同 协议审查、 重大矛盾纠 纷化解、重 大涉法事务 审查	件	>=	40	126	126	7%	7	6	是
说明										

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			联系人及电话	赵斌	61968038
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区司法局（行政）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	执行率未达到 100% 原因，下一步措施
	年度总金额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	
	其中：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年度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完备性；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社会工作者人数；教育矫正率；完成任务及时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社区矫正定位功能包费用；矫正人员管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筑牢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矫正工作的投诉率；长效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资金到位情况；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完备性；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社会工作者人数；教育矫正率；完成任务及时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社区矫正定位功能包费用；矫正人员管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筑牢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矫正工作的投诉率；长效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二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三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		8	8	
	社会工作者人数		8	8	
	教育矫正率		100	100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100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		300000	300000	
	社区矫正定位功能包费用		8	8	

	矫正人员管理		达标	达标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达标	达标	
	筑牢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共同参与	共同参与	
	矫正工作的投诉率		0	5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其他说明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	马明珠	61968020
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区司法局（行政）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	执行率未达到 100% 原因，下一步措施
	年度总金额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	
	其中：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完备性；法律援助案件数；提供法律帮助；标准化实体平台改建；律师参与值班；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派驻值班律师；案件补贴发放；律师值班补贴；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建；每周律师值班费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挽回经济损失；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法律援助知晓度；受援人满意度；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资金到位情况；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完备性；法律援助案件数；提供法律帮助；标准化实体平台改建；律师参与值班；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派驻值班律师；案件补贴发放；律师值班补贴；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建；每周律师值班费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挽回经济损失；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法律援助知晓度；受援人满意度；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二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三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2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法律援助案件数		133	133	
	提供法律帮助		800	800	

	标准化实体平台改建		达标	达标	
	律师参与值班		260	26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达标	达标	
	派驻值班律师		合规	合格	
	案件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律师值班补贴		及时	及时	
	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建		10~12	10~12	
	每周律师值班费用		600	600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		100	100	
	挽回经济损失		320	320	
	服务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法律援助知晓度		提升	提升	
	受援人满意度		100	100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合规	合规	
其他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

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830224。

附件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司法部、重庆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现未落实监管责任的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及长治久安。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80000	380000	0	0
社区矫正	380000	38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 （1）推进社区矫正执法信息化建设达标；
- （2）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阵地建设；

(3) 抓好社区矫正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完成各项社区矫正工作任务。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司法部、重庆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现未落实监管责任的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及长治久安。

(四)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计划：按照司法部、重庆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现未落实监管责任的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及长治久安；

财务计划：按项目计划拨付资金，预计第一季度完成 25%，第二季度完成 50% 的预算资金使用，第三季度完成 75%，第四季度完成 100% 的预算资金使用。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70 分，属于“优”。

(一)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完备性；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社会工作者人数；教育矫正率；完成任务及时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社区矫正定位功能包费用；

矫正人员管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筑牢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矫正工作的投诉率；长效管理机制；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区司法局正在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加以完善，逐步优化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社区矫正有部分任务发生在年底，为更好的完成任务，可能会跨年，显示在当年未完成，故完成任务及时率不是 100%；矫正人员管理是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矫正局通过认真工作，使管理不断提高；长效管理机制正在建设优化中，将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在部门将预算资金调整计划上报后，及时批复。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根据单位实际绩效目标调整，做到绩效目标实施更新及追踪，达到对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的目的。

（四）其它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根据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要求、渝财行〔2011〕86号文、渝财行〔2014〕105号文、渝财行〔2014〕116号文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应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规定范围、按规定标准开支法律援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按1800元/件的补贴标准，重新调整市和区县的分担比例。主城9区，市财政承担20%，区县财政承担80%。预计2019年将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33件，我区财政每件承担1440元，产生办案补贴19.15万元。2、认罪认罚律师值班补贴0.56万元（预计每周值班1天，100元/天，每年56次）。3、律师涉法涉诉值班补贴0.56万元（每周值班1天，100元/天，每年56次）。2019年法律援助经费预计共20.27万元。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的职能，为司法公正、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有效保护受援人的权益。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全会关于“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普遍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全国统一、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电话热线和网络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

配置和优化整合，到 2018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到 2020 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80000	280000	0	0
法律援助服务	280000	28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2020 年，预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33 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2）2020 年，预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标准化建设达标。部分镇街工作站、村居工作室标准化建设达标建成。

（3）2020 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四）项目实施计划

1.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断深化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以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 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70 分，属于“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完备性；法律援助案件数；提供法律帮助；标准化实体平台改建；律师参与值班；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派驻值班律师；案件补贴发放；律师值班补贴；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建；每周律师值班费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挽回经济损失；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法律援助知晓度；受援人满意度；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及值班律师每个工作日按时到岗上下班。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到各律师事务所，需根据事务所上报援助数量，由援助中心核对确认再发放，故发放时间存在时间差。每件法律援助案件都做到及时受理并按法律规定答复群众援助内容，尽可能挽回群众损失，做到受援助群众的满意度不断上升，并将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对于预算调整资金及时报区财政局，做到预算资金

使用有效。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二）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在部门将预算资金调整计划上报后，及时批复。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根据单位实际绩效目标调整，做到绩效目标实施更新及追踪，达到对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的目的。

（四）其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2.5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9.25	本年支出合计	77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779.65	总计	779.65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779.25	7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2.52	6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52.52	6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3.89	4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5	5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 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779.65	560.61	219.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2.52	433.89	218.6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52.52	433.89	218.6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3.89	433.8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5	0.00	59.5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91	0.00	21.91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4.50	0.00	44.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2.53	652.5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0	0.4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9.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40	本年支出合计	779.65	779.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79.65	总计	779.65	779.65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40	779.25	779.65	560.61	219.0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652.52	652.52	433.89	218.63	0.00
20406	司法	0.00	652.52	652.52	433.89	218.63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433.89	433.89	433.89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59.55	59.55	0.00	59.5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0	20.50	20.50	0.00	20.5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00	21.91	21.91	0.00	21.91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00	2.67	2.67	0.00	2.67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0.00	28.00	28.00	0.00	28.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00	38.00	38.00	0.00	38.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0.00	3.50	3.50	0.00	3.5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00	44.50	44.50	0.00	44.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79.07	79.07	79.0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79.07	79.07	79.0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29.77	29.77	29.7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23.43	23.43	23.43	0.00	0.00

项目		年初 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5.87	25.87	25.8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7.77	17.77	17.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17.77	17.77	17.7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14.50	14.50	14.5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3.27	3.27	3.27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9.88	29.88	29.8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9.88	29.88	29.8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23.37	23.37	23.3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6.51	6.51	6.51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22	30201	办公费	7.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27	30202	印刷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3.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3	30206	电费	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9	30207	邮电费	6.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35.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59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9.10	公用经费合计					13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31.51
（一）支出合计	7.89	1.44	（一）行政单位	131.51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9	1.3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1.3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3.00	0.0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0.06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59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0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9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9
二、会议费	—	0.0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5
三、培训费	—	1.45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